

证券代码：834407

证券简称：驰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371,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25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征得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徐卫锋先生、石保敬先生、李向前先生、赵静先生等四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经资格审核，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子议案如下：

- 1.1 提名徐卫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 提名石保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 提名李向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 提名赵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征得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李祺先生、韩新宽先生、宋华伟先生等三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生效。经资格审核，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子议案如下：

2.1 提名李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2 提名韩新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3 提名宋华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王璐雯、闫慧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在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子议案如下：

7.1 提名王璐雯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7.2 提名闫慧萍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提名徐卫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7,371,800	100%	当选

1.2	提名石保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7,371,800	100%	当选
1.3	提名李向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7,371,800	100%	当选
1.4	提名赵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7,371,800	100%	当选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1	提名李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7,371,800	100%	当选
2.2	提名韩新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7,371,800	100%	当选
2.3	提名宋华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7,371,800	100%	当选

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1	提名王璐雯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47,371,800	100%	当选
7.2	提名闫慧萍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47,371,800	100%	当选

(二) 审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371,8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 bse. cn) 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371,8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 bse. cn) 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371,8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371,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提名徐卫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48,000	100%	当选
1.2	提名石保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48,000	100%	当选
1.3	提名李向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48,000	100%	当选
1.4	提名赵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48,000	100%	当选
2.1	提名李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48,000	100%	当选
2.2	提名韩新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48,000	100%	当选
2.3	提名宋华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48,000	100%	当选
7.1	提名王璐雯女士为第四届监事	448,000	100%	当选

	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7.2	提名闫慧萍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448,000	100%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良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金垒、梁莉莉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徐卫锋	董事	任职	2025 年 1 月 22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石保敬	董事	任职	2025 年 1 月 22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向前	董事	任职	2025 年 1 月 22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静	董事	任职	2025 年 1 月 22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祺	独立董事	任职	2025 年 1 月 22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韩新宽	独立董事	任职	2025 年 1 月 22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宋华伟	独立董事	任职	2025 年 1 月 22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璐雯	监事	任职	2025 年 1 月 22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闫慧萍	监事	任职	2025 年 1 月 22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河南良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